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08

問題編號

230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將於 2013 年展開顧問研究，全面檢討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（第 123F 章），以期更新有關規定，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。政府可否告知有關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，以及估計的顧問費用？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

答覆：

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為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訂明規定，以期建立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建築環境。近年，公眾日益關注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發展。屋宇署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全面檢討《規例》，並就所訂明的規劃和設計標準提供建議，使之符合公眾現時對可持續建築設計的期望，並配合建築設計科技和能源效益的發展，與時並進。此項研究也擬整體上更新《規例》，以配合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，從而發展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。

由於顧問研究現正進行招標程序，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研究所需的費用。此項研究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展開，並需時大約 18 個月完成。

姓名：區載佳

職銜：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2.4.2013